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3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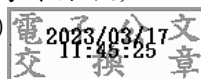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38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38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3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824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824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3/20 08:11



1120001816

有附件